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營訴字第18號

原告 愛實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宅妝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鐘彬

訴訟代理人 沈孟生律師

被告 張騰文

被告 光禾感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友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顏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（勞動）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吳科慶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官 張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筱淇